



“滑县醉驾”事件8死3伤,司机一审死刑 一次醉驾和11个家庭的命运转折

本报记者深度挖掘背后故事



醉驾驶被判死刑的魏法照破败的家

除夕前成了东留香寨村的“灾难日”

对于滑县高平镇东留香寨村来说,本来欢乐的春节成了村民们“黑色的日子”。

东留香寨村和大多数中原村庄一样,许多年轻人只有到春节时才回家与亲人热闹几天,并到村里的亲朋好友家串串门。春节的东留香寨村比平时热闹了许多。

1月24日晚上7时许,天色已经黑下来,村民三三两两地在公路旁行走。谢青叶是东留香寨村第一个遇害者,他正在路北侧行走,魏法照开的车就到了跟前。村民毛建军说,当时谢青叶整个人都被撞飞了,鞋子第二天才在路边的一家房顶上找到。

毛江涛今年23岁,最近几年一直在北京打工,在工地上做绑钢筋工作,手里也有了积蓄,去年还盖了新房,与女朋友已经商量好,准备今年五一结婚。

春节前的腊月二十五,他才从北京回到家,除夕前一天,母亲王青莲让他到路对面的批发部买袋盐,骑上电动车,他忍不住又到盖的新房处看了看,把电动车放在新房内,步行向批发部走,就要到门口时,被撞飞到路上。

王青莲很快知道东留香寨村出了事情,但

肇事者魏法照家人过起了流浪日子

按照东留香寨村村民毛帅勇的说法,车撞到关帝庙被迫停下来后,车的前挡风玻璃已经全部粉碎,驾驶室也变了形,魏法照脸上全是血,愤怒的村民们还对魏法照和坐在车上的朋友动手了。

魏法照的家在滑县上官镇魏寨村,与东留香寨村不过七八公里的距离。9月12日,记者赶到魏法照家,家门紧锁。

站在魏法照邻居家的楼顶望去,魏法照家的房子用青砖砌成,两边的窗户用塑料布遮挡着,而且已经被风撕裂开来。院子里摆着一些厨具,已经蒙上了灰尘,显然已很久没有使用。

严厉处罚醉酒驾驶正在成为一种趋势

事故发生后,河南省政府和滑县当地人都给予了高度关注,认真进行善后工作。按照王朝轩的话说:“关于赔偿的事都是县里和乡里出的面,遇难者每人12万元的赔偿金也是县财政拨款的资金。”

公安部门还依法对魏法照进行了抽血鉴定,检验结果表明,魏法照血液中的乙醇浓度为207mg/100ml,属醉酒驾驶。今年1月31日,滑县公安局将魏法照刑事拘留。2月12日,魏法照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交通肇事罪被依法逮捕。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第一起事故中,被告人魏法照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酒后驾驶机动车致两人死亡并逃逸,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情节特别恶劣,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第一起事故发生后,被告人魏法照为逃避法律的制裁驾车加速逃逸,其本身已对不特定多数

并没有想到儿子在遇难者中,看儿子久久没有回来,就让儿子的一位好朋友给儿子打电话。打了这个电话后,王青莲再也轻松不起来。

电话铃声从一个被撞得血肉模糊的尸体衣服中发出,王青莲发疯般地扑向儿子。对于她来说,儿子已经成了她相依为命的唯一亲人,老伴于前年因病离开了人世,两个女儿已经出嫁,本想能与儿子好好地生活,却不料儿子又遭遇了这样的不测。

卜雪慧是个10岁的小姑娘,她21岁的姐姐卜雪艳说,父亲听说小女儿出事,当即就昏迷了过去,她和丈夫掐人中、人工呼吸几次才把父亲救过来。

据村民毛帅勇说,他们村在这场车祸中,共有谢青叶、毛江涛、张冬冬、毛帅辉、卜雪慧、牟亚飞6人遇难,毛帅强、毛帅敏、毛德辉3人受伤,而在受伤者中,毛帅敏伤势最重,造成骨折,至今还躺在床上。

毛江涛的大姐毛胜英说:“春节本来是与家人团聚的日子,在东留香寨却有6个家庭沉浸在亲人永远别离的忧伤中,而另外3个家庭忙着照顾亲人的伤痛。”

魏法照的邻居魏志说,魏法照家里有六七十岁的父母、爱人和一双儿女。“魏法照的儿子已经有1.70米高,马上就该考高中了,女儿正在上小学,虽然原来家里条件不太好,但还算和睦。”

“自从出事,在他们家就基本上见不到人了,院子里也长了草。有人说,他们全家都到湖北流浪了。”

受到伤害的还有年近七十的魏老汉一家,他们辛辛苦苦攒了几年钱,才买了辆五菱之光面包车,想不到把车借给魏法照后,车再也没有回来。“根据魏法照家的情况,让他赔偿肯定不可能了,但这可坑害了我们一家。”

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构成威胁,客观上导致6人死亡3人受伤、公私财产受损的严重后果,其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且魏法照当庭认罪态度不好,依法应予严惩。法院一审判决,魏法照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滑县人民法院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法官说,醉酒驾驶目前已经违反了民意,最近在网络上类似事件也很多。

郑州市一位姓廉的法官称,今年在醉酒驾驶上发生了不少事件,比如孙伟铭案等,而且从量刑上看,一起比一起严重。是“交通肇事罪”还是“危害公共安全罪”?醉酒驾车导致5死4伤的张明宝,最终被检察机关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逮捕,成为治理醉酒驾驶现象的一个拐点。而孙伟铭案一审中被判死刑,二审改为无期。

【相关案例】

孙伟铭“醉驾死刑案”二审改判为无期



孙伟铭被控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上诉一案,9月8日上午,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审判长认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罪名成立,但其有真诚悔过表现,终审判决无期徒刑。

去年12月14日,孙伟铭无证醉驾一辆别

克轿车,越过黄色双实线,先后撞向对面正常行驶的4辆轿车,造成4人死亡,1人重伤。

今年7月23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孙伟铭的行为已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其死刑。这是中国第一起因交通事故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而被判处死刑的案件。

孙伟铭不服判决,当庭提出上诉。此后,为获取受害者家属的谅解书,其父孙林多方筹集100万元赔偿款。

广东黎景全醉驾死刑案 二审也改判为无期徒刑



9月8日上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黎景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终审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06年9月16日,黎景全醉驾撞死2人、撞伤1人,其清醒后十分懊

悔,虽然其收入微薄,但仍多次表示要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的经济损失。

黎景全醉酒驾车死刑案曾经上报最高人民法院予以死刑复核。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但量刑不当。遂发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最高法声音】

醉驾案件定罪量刑将统一标准

就在孙伟铭醉驾案二审宣判的同一天,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在京就醉酒驾车犯罪的有关问题召开新闻发布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黄尔梅指出,近期发生的多起醉酒驾车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犯罪事件,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司法实践中的处理也不完全一致,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统一法律适用。

今后,对醉酒驾车,肇事后继续驾车冲撞,放任危害后果的发生,造成重大伤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这样才能有效打击、预防和遏制一个时期以来醉酒驾车犯罪多发、高发的态势。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制定有关司法解释,对醉酒驾车犯罪的法律适用予以统一。

新玛特总店 用广告与顾客沟通

□晚报记者 梁冰

今天,省会各报的重要版面均刊发了一则形式罕见的广告,广告上除了企业名称和logo,只有一个问号,没有其他任何文字做解释。这则广告来自新玛特总店。

对于新玛特总店而言,这种别出心裁、标新立异的广告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从今年五一营销开始,该店新颖的广告为这个百货新军加了不少分,并逐渐在业界崭露头角。

对此,浸淫商场营销策划多年的新玛特总店总经理孙亚杰表示:“在我看来,广告就是商场与消费者之间的沟通。”自开业以来,新玛特总店就以一种全新的姿态改写着郑州商界的许多传统,例如联盟营销,这种营销模式被大部分商场当做辅助手段,而新玛特总店却一直拿它当“主菜”,而且越玩越大,大有成为省会商界联盟营销“主战场”之势;团购市场,这个其他商场一边着力开拓一边遮遮掩掩的“隐性”战场,新玛特总店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招徕,而且效果奇佳;而广告,这块本就充满创意的窗口更是被新玛特总店玩出了诸多花样,商场广告以商品折扣为主的传统眼看就此打破。

8月25日,新玛特总店在省会各报打出广告,“您是新玛特总店尊贵的会员吗?9月3日8:30-24:00,到7楼美食广场品特色小吃,各楼层冷餐食品各色西点及新鲜蔬果,5楼做时尚美发美甲,8楼奥纳看热映大片。”下面注释:不需要花钱的!看了这些,该店的会员想必已经摩拳擦掌,打算届时前往看看了。

此外,下面还有,“您还不是新玛特总店的会员吗?请立即加入!您还有8天机会!”看到这里,不是该店会员的读者恐怕不少都蠢蠢欲动了?这就是该店广告的魅力,准确、深入地把消费者的内心,让人一看就欲罢不能。

如今天一样的悬念式广告,新玛特总店其实并非第一次采用。五一营销期间,该店主推服务营销时就推出过类似的广告。先用疑问吊起读者的胃口,再在接下来的广告中慢慢解答,单纯的商场广告被该店演绎得如同一部悬念不断的小说。

这次该店只用一个问号作为开场,接下来的广告自然会层层递进,精彩连连。孙亚杰透露,下一期广告将是一句话。具体这葫芦里有什么药,看来还得等等才能知道了。

谈到商场广告的功用,孙亚杰认为,广告要有三大要素,一是与顾客进行心理上的沟通,要让消费者看了广告后有所思,有所想,而不是熟视无睹;其次是要给消费者足够的实惠,让其感受到商场的吸引力、诱惑力,有种看了广告就想直奔商场的冲动;其三是要有创意,更具人性化,真正站在消费者的角度想问题、看问题,而不是冷冰冰地、单纯地对商品、折扣的展示。

孙亚杰表示,2010年,新玛特总店将把工作重心放到商场的品牌建设上,广告就是其中一个重要渠道,“明年,我们的广告从模式到风格、内容,都将焕然一新,精彩纷呈,给消费者完全不同于现在的感受,也给业界带来一种新的游戏规则。”